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51Z021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LNWFK6UH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51Z0217 号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华新材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隆华新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隆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隆华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隆华新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51Z021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永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超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50 号文《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 9,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60,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950,547.17 元（不含增值税，2026 年 10 月 12 日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时已扣减承销费 4,52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3,049,452.8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51Z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2506-370300-89-02-380256
2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20,000.00	2208-370322-89-01-130672
3	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6,000.00	2601-370322-89-01-319875
合　计		96,000.00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6,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87.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20,000.00	1,587.02
2	8 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	20,000.00	-
3	年产 20 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6,000.00	-
合　计		96,000.00	1,587.0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950,547.17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422,547.17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422,547.17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5,943,000.00	1,415,000.00	1,415,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5,660.38	405,660.38	405,660.38
3	律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4	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141,509.43
5	信息披露费用	37,735.85	37,735.85	37,735.85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45,283.02	45,283.02	45,283.02
合　计		6,950,547.17	2,422,547.17	2,422,547.1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